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禮梅蘭

被　　告　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昭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978 號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 月生，則原告自其主張離職日109 年11月1 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 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 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0,000 元（計算式：28,000元x 12月x 5 年＝1,680,000 元）；第二項請求已到期薪資112,000 元，為已確定之薪資金額請求，應計算裁判費，加計第三項請求自110 年3 月1 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以5 年計算存續期間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792,000 元（計算式：112,000 元＋28,000元x 12月x 5 年＝1,792,000 元），高於第一項請求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較高之1,792,000 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2,547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x 2/3 ＝12,54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73 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－12,547元＝6,27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
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